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72號

原告 儲存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勢空間創新東興館有限公司、優勢空間創新文心館有限公司、顏祺軒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2,005,056元，1,058,6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」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063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